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4

第 6 期 (总第 226 期)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6期(总第226期)

2014年2月15日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1)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4)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8)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9)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1)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12)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	(20)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吉林省2013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3)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吉林省2013年预算1—8月份 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31)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33)

- 省政府关于《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36)
-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42)
-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201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44)
-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集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53)
- 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58)
-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1)
-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63)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洪刚辞职请求的决定…………… (64)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64)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日程…………… (65)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出席情况…………… (67)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在长春举行。王儒林主任,荀凤栖、王守臣、车秀兰、周化辰、王云岫、李龙熙副主任,秘书长王甫轶及委员共52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陈伟根、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决定接受李洪刚辞职的请求。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吉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关于吉林省2013年预算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关于《对〈关于 201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关于全省集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 三、审议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 四、审议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五、审议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吉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吉林省2013年预算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201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集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四、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李洪刚辞职请求的议案
- 十六、人事任命事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4年1月14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荀凤栖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3年，常委会在省委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推进我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富民强省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全面加强地方立法

科学编制立法规划。按照服务大局、急用先立、立改废并重的指导思想，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编制了《吉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经省委批准实施。《规划》为构建完备的地方法规体系确定工作任务，为深化改革、科学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部署各项立法工作有序推进。完成年度立法任务。审议法规草案9件，通过8件。制定了《吉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了《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吉林省邮政条例》、《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还审议了《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审议批准长春市、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单行条例12件；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4部法律草案开展了立法调研。

提高立法质量。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法制统一，坚持科学立法，坚持民主立法，坚持立法为民，突出发展和民生立法，立足本省实际，体现地方特色，确保法规务实管用。

二、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着力推进改革发展。去年年初，省委作出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的重大决策。常委会投入全部力量，通过监督进行支持和促进。每位副主任带领一个调研组，深入全省九个市州进行调查研究。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关于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的决议，就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职能、完善落实政策措施、改善软环境等提出要求，对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大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开展先期

视察的基础上,听取和审议了全省高校建设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全省公路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开展对《吉林省旅游条例》的执法检查。全面了解“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2012年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批准了省本级决算。听取和审议了2013年计划和预算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分别提出审议意见。

着力推进民生改善。密切关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组织代表视察,听取和审议了专项工作报告。深入企业调查,听取和审议了全省集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整改工作报告,就各种隐患的彻底整改和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出意见。

着力推进环境和资源保护。听取和审议了全省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的报告,提出监督意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了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了全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对《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进行了执法检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吉林省档案条例》进行了执法检查。

着力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常委会有关领导到省法院、省检察院进行调研,肯定了近年来“两院”工作取得的成绩,强调要维护法律权威,确保司法公正,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全省公安派出所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

省检察院关于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对法治吉林建设有关决议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办理,反映人民群众诉求,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

我省是林业资源大省,为提高林区司法保障能力,常委会决定批准在长春和延边设立林业法院、林业检察院,纳入统一司法体系。为缓解我省财政收支矛盾,调结构,促发展,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改善,及时作出决议,批准由中央代理我省发行2013年地方政府债券并调整预算。根据省政府的提请,针对年度收支变化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以适应经济发展态势,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结合,顺利任命了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和“两院”法职人员。一年来,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9人,为全省改革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换届后,常委会领导带领有关部门深入基层人大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加强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两加强一发挥”工作思路,制定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人大代表的安排意见、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工作的意见,及时总结

推广了各地相关经验。组织代表围绕全省重点工作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有关活动,促使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规范化、制度化。通过《代表之声》及时反映代表意见和建议,全年共编发143期,许多意见和建议得到采纳。

加强代表学习培训。针对换届后新当选代表较多的实际,举办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邀请有关专家作辅导讲座,常委会领导就履行代表职责、做好人大工作提出要求。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坚持开展政情通报,组织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为代表提供工作信息和有关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共收到代表议案5件,建议294件。会后,有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办理,要求承办机关落实责任,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跟踪督办重点建议,确保得到落实。代表所提建议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并答复代表。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根据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常委会自身建设和人大工作创新。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认真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克服不落实这一顽症。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转变作风、廉洁从政的长效机制。四是在人大工作中贯彻的群众路线,推进人大工作的改进和创新。五是抓好

机关建设。加强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培养,狠抓作风建设,保障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常委会其他方面工作也取得新的进展。加强对外联系和友好往来,共接待外国地方议会代表团以及其他友好团组13批113人次,组织安排出访团组6个,圆满完成了东博会内外宾接待任务。加强与基层人大的联系,及时沟通情况、指导工作。加强人大理论和工作研究,形成了一些有价值的工作成果。《吉林人大》办刊质量不断提高。支持新闻媒体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宣传,在全社会彰显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地位和作用。

在过去一年里,我们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为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保障和促进作用;坚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把发展好、维护好、实现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正确处理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关系,把监督、制约同支持、促进统一起来;坚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创新。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很多差距和不足。地方立法的质量和效用不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对重大问题的决定还有待改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解决力度不够,发挥代表作用还不够充分,自身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

2014年,常委会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加快建设法治吉林,为推进全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一)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准确理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和要求,解放思想,参与改革、推动改革、保障改革,促进省委改革决策的全面实施。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统筹安排立法工作。需要制定的抓紧制定,需要修改的及时修改,需要废止的立即废止,发挥地方立法对深化改革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强化监督职能,加强对深化改革重点问题的监督,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促进政府加快转变职能,完成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吉林加快振兴。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创新发展、统筹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安全发展的战略部署,立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制定和修订道路交通、农村水利管理、旅游、人参产业、农业保险、学前教育、人口与计划生育、大气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及时跟进全国人大对有关法律的修改完善,保证我省地方法规与上位法相一致。着力对省委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的工作。经济建设方面,对培育发展新的支柱

产业、农村集体土地确权流转实施监督,对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政治建设方面,对《吉林省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文化建设方面,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监督;社会建设方面,对城乡低保、职业教育工作实施监督,对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对黑土地保护、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实施监督;促进公正司法,对审判机关涉诉信访、检察机关民事行政监察工作实施监督。强化对计划、预算执行的监督。选择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增强监督实效,回应社会关切。对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三)强化服务保障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完善代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加强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向代表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支持代表通过多种形式了解和反映民情民意,发挥好连接决策机关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完善代表学习培训机制、代表联系群众机制、代表开展活动机制、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加强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发挥好代表的主体作用。

(四)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巩固发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加强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完善制度规范,提高履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使人大工作更好地代表人民群众。加强地方人大理论研究,推进人大工作创新。按照“讲政治、规范

化、有活力”的要求加强机关建设。

各位代表,今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十分关键的一年。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

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团结进取,为实现富民强省、全面振兴目标而努力奋斗!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4年1月1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省长巴音朝鲁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吉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吉林省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2014年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荀凤栖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常松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2014年1月1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时 会议开幕

奏国歌

省长巴音朝鲁作政府工作报告

会后 小组会议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2时 代表团全体会议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三、审查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8时30分 小组会议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下午2时 小组会议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二、审议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1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时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荀凤栖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常松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决定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下午2时 代表团全体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24日(星期五)

上午8时30分 小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2 时 小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小组会议

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上午 10 时 30 分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式)

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奏国歌

会议闭幕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主席团(92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守臣	于洪才	于锡梁	王天戈	王云岫
王江滨(女)	王兴顺	王守臣	王甫轶	王 锐
王儒林	车光铁(朝鲜族)	车秀兰(女)	毛 健	尹爱青(女)
白崇明	包 秦(蒙古族)	冯守华	曲国良	庄 严
刘玉忱	刘青春	刘润华	刘润璞	刘继武
刘淑坤(女)	齐 玉	关德伟(女)	安立佳	孙首峰
李元元	李龙熙(朝鲜族)	李 杰	李树国	李彦群
李洪刚	李景涛	杨小天	杨绍华	杨绍明
连建设	宋玉文	宋志义	宋利菲(女)	宋春芝(女)
张兆才	张守田	张安顺	张德新	陈永江
陈 光(女)	陈 伦	陈红海	陈敏雄	邵忠海
武树森	竺延风	金 华(女,朝鲜族)	金振吉(朝鲜族)	周化辰
郑立国	郑秋林	房 俐(女)	赵振起	赵 祥
荀凤栖	胡丹丹	胡 杨	侯治富(满族)	姜凤国
费 加(满族)	费 真	骆德春	秦焕明	袁洪军
聂文权	聂永军	徐 斌	高广滨	高学章
郭乃硕	郭文培	唐宪强	黄 兴(女)	黄燕明
盛大成	崔永海	韩明友	韩胜利	遇文书
蓝 军	蒙宣村(女,壮族)			

秘书长:荀凤栖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184人)

一、邀请不是省人大代表的我省的全国人大代表(11人)

- | | | |
|-----------|--|------|
| 洪长有(回族) |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副院长,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副主席 | (白城) |
| 王丽影(女) | 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吉林) |
| 王家骥 | 中国科学院院士,长春光机所学术委员会主任 | (长春) |
| 任克军 |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党组书记 | (四平) |
| 刘益春 | 东北师范大学校长 | (辽源) |
| 孙立荣(女,满族) |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委书记、县长 | (四平) |
| 孙鹤娟(女) | 吉林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 | (通化) |
| 别胜学 | 全国工商联常委,吉林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 | (延边) |
| 邹继宏(女) | 吉林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 (白山) |
| 宋治平(女) | 吉林康乃尔集团董事长 | (吉林) |
| 高飞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 (松原) |

二、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24人)

- | | | |
|----------|---------------|------|
| 姚素清(女)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吉林) |
| 常明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延边) |
| 孙维杰 |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 | (白城) |
| 李建华 |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 (吉林) |
| 阿汝汗(蒙古族) |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 (四平) |
| 刘培柱 | 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 | (白城) |
| 刘贵和 |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 (长春) |

杨亚杰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	(长春)
郑国君	省民政厅厅长	(白城)
王进义	省司法厅厅长	(通化)
刘长龙	省财政厅厅长	(长春)
张志军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兼)、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白山)
周力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吉林)
王国才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长春)
秦福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延边)
常晓春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辽源)
宿政	省水利厅厅长	(白城)
李国强	省农业委员会主任	(通化)
兰宏良	省林业厅厅长	(白城)
丛红霞(女)	省商务厅厅长	(四平)
林君	省文化厅厅长	(长春)
隋殿军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四平)
刘庆恒	省审计厅厅长	(吉林)
张宝祥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松原)
三、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2人)		
马建华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吉林)
陈凤超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长春)
四、省直各部门(含省直公司)负责人(68人)		
(一)省直党群机关部门负责人(20人)		
刘殿民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	(白山)
朱勇征	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通化)
张茗朝(满族)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长春)

刘川	省信访局局长	(松原)
郭庆海	省委财经办主任	(长春)
刘力群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兼)、防范处理邪教办公室主任	(长春)
浦生林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松原)
蔡远方(女)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长春)
徐德才	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松原)
杨忆	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延边)
程龙	共青团吉林省委书记	(长春)
刘曼抒	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四平)
倪连山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长(院长)	(白城)
单海鸥	吉林日报社副总编辑	(通化)
穆占一	省档案局(馆)副局(馆)长	(长春)
邵汉明	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辽源)
尹爱群	省文联主席	(吉林)
于国廷	省工商联副主席	(辽源)
于庭德	省侨联纪检书记	(长春)
吕忠诚	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长春)
(二)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人(1人)		
吴玉珩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松原)
(三)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负责人(1人)		
曲喜泉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通化)
(四)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16人)		
王克成	省地方税务局局长	(吉林)
管德华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松原)
孙秀文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通化)

臧友维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安办)副局长(副主任)	(通化)
曹宇光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通化)
董柏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白山)
张国志	省体育局副局长	(白城)
李悦(女)	省统计局副局长	(白城)
李毅勇	省粮食局副局长	(松原)
王时阳	省旅游局副局长	(白山)
高材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长春)
王志厚	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延边)
霍岩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长春)
赵旭东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吉林)
李树学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延边)
张宝田	省政府副秘书长、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延边)

(五)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负责人(6人)

罗亦非	省能源局局长	(松原)
吴长青	省物价局副局长	(吉林)
马晓东	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长春)
杨汝涛	省公务员局局长	(四平)
贾涛	省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白城)
邱德亮	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白山)

(六)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负责人(5人)

王立刚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长春)
祁建军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松原)
刘浩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四平)

佟承志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吉林)
明伟立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	(通化)
(七)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10人)		
佟 钢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白城)
李云鹤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长春)
岳德荣	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松原)
潘占学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长春)
孙众志	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局长	(吉林)
张立民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辽源)
李志隆	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辽源)
蒋延辉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	(长春)
郭文秀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	(白山)
赵强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省博览事务局)会长(局长)	(四平)
(八)省直公司负责人(9人)		
王宪林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春)
张金峰	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主持工作)	(通化)
孟祥久	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松原)
张志新	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吉林)
袁维森	省酒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吉林)
侯文超	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吉林)
赵闯峰	省国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四平)
刘丛星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长春)
张光临	长影集团党委副书记	(长春)

五、中直机构负责人(16人)

张德志	省国家税务局局长	(长春)
赵国强	省气象局局长	(白城)
任利生	省地震局局长	(白城)
王禹明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白山)
王永利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吉林)
商登莹	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辽源)
曹东伟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松原)
姜永昌	省储备物资管理局局长	(吉林)
薛颖超	长春海关关长	(长春)
朱宽胜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延边)
王雁南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总队长	(长春)
马文辉	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	(长春)
刘长顺	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	(吉林)
白丽君(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局长	(通化)
王志高	国家林业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专员	(白山)
王存理	新华社吉林分社社长	(四平)

六、中直公司负责人(10人)

张明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城)
刘云贵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公司总经理	(辽源)
陶新建	中电投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吉林)
李文民	省邮政公司总经理	(通化)
栾志钢	中国外运吉林集团公司总经理	(四平)
温宁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延边)

浦德松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省电信分公司总经理	(白城)
徐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吉林)
金正浩(朝鲜族)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白山)
魏树源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白山)
七、金融机构负责人(35人)		
刘洪滨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松原)
李德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白城)
杨铁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行长	(四平)
刘建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行长	(吉林)
韩春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白山)
孙可彤	韩亚银行长春分行行长	(长春)
王殿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行长	(长春)
徐立忠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行长	(四平)
白锐平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行长	(吉林)
金林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行长	(辽源)
高军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行长	(通化)
苏世公	盛京银行长春分行行长	(延边)
秦生智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行长	(白山)
赵春辉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副总经理	(白城)
汪国良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总经理	(四平)
赵永光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总经理	(延边)
赵立民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总经理	(辽源)

刘健芝(女)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吉林)
李建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长春)
董松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通化)
玄海静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白山)
马长喜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白城)
王 姝(女)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延边)
丛 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延边)
王 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辽源)
白云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四平)
孙亚斌	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长春)
邢海军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吉林)
张伟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松原)
卢 非	中国阳光财产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白山)
张廷玉	安邦财产保险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通化)
孟伟东	天安财产保险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白城)
黄开琢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松原)
王 志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四平)
刘志强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松原)
八、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8人)		
张德友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长春)
姜富权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吉林)
任贵利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四平)

李春刚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辽源)
张树森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通化)
邢吉安	白山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白山)
程凤义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松原)
孙一飞	白城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白城)
庾成日(朝鲜族)	延边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延边)
张海胜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长春)
谢茂田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吉林)
李万山	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平)
赵彦峰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辽源)
薛国君	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通化)
喻春江	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白山)
吴长智	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松原)
张宝才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白城)
金光镇(朝鲜族)	延边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延边)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工作要点

省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富民强省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一、立法工作

1. 加强立法的组织实施。按照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安排，全年计划制定、修订法规 8 件。其中，制定学前教育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人参条例、农业保险管理条例；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旅游条例、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2. 开展立法调研。对计划制定、修订的法规，以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条

例、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等,开展立法调研,为制定和修订法规做好准备。

3. 依法做好审议批准长春市、吉林市及民族自治地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工作。

二、监督工作

4. 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8月份执行情况、2014年预算1—8月份执行情况、2013年决算、2013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2013年省本级决算。

5.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新的支柱产业,政府职能转变,职业教育,黑土地保护,城乡低保,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进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流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开展执法检查。对《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促进相关问题的有效解决。

7. 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就有关专题开展专题询问。认真开展前期调研,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提高专

题询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实施好专题调研,提出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加大跟踪监督力度,抓住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建立健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8.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9. 加强人大信访工作。进一步强化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畅通信访渠道,完善信访机制,加强对信访案件的综合分析和重要信访问题的调研、督办,推动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的解决。

三、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10. 围绕省委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及时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11.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12. 认真做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个别代表资格的审查、确认等相关工作。

四、代表工作

13.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举办代表培训班,强化对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研究和探索在城市街道、开发区、社区、村屯建立健全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组织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做好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异地交叉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

14. 加大对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力度。认真交办督办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确定10件重

点督办建议,抓好年中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集中检查。

15. 深入开展“两加强、一发挥”活动。加强常委会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年与人大代表至少直接当面联系两次,密切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完善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总结推广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的做法和经验。

五、调研、宣传和外事工作

16.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开展常委会集中专题调研;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就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开展调研;就人大代表工作的有关问题开展调研。筹备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17. 提高宣传时效。把握新形势下人大宣传工作的主动权,广泛深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成果和经验。加强对常委会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

18. 做好外事工作。加强与外国地方议会的友好交往,建立持续稳定的交流机制。

六、加强自身建设

19. 强化常委会自身建设。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巩固发展党的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制度规定。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理论学习、法律知识讲座和研讨等活动,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知识结构。进一步健全人大履职的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密切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加强对市(州)人大工作的指导与支持,认真研究和处理基层人大反映的问题。

20. 发挥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作用。紧紧围绕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研究、拟订和审议有关议案的工作。加强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发挥专门(工作)委员会人才优势,精心选题,深入调研,撰写有分量的调研报告。加强专门(工作)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协助常委会依法履行好各项职责。

21. 抓好人大机关建设。按照“讲政治、规范化、有活力”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机关建设。完成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完善机关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优化人力资源和机构配置,保持人大常委会机关的生机和活力。进一步完善办文、办会、办事等制度,提高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增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吉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关于吉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3〕80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展改革委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的建议

全面落实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大会精神和 40 条意见,深入推进五大工程的实施,以做大总量、做优结构、做强龙头、做精产品、做长链条为目标,以深入实施新一轮民营经济腾飞计划为主线,以大力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年活动为载体,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强化地位、创造环境、加大服务,全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

一是加强融资担保服务,缓解企业融资难。召开银企保对接大会,签订合作贷款项目 4173 个,贷款协议金

额 300.5 亿元。组织了 3 次县级银企保对接活动,签约企业 121 户,签约金额 51.02 亿元。加强担保行业管理,开展担保机构专项审计工作,共审计担保机构 151 户,受审单位注册资本金 122.3 亿元,实收资本 119.8 亿元。针对资本金不实、风险准备金提取不足等问题,通过许可证年检已进行了全面整改。积极推进助保金池试点工作,基本实现抵押物贷款率由 50%左右放大到 100%,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扩大企业融资能力。

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确保企业享受新政策带来的支持效应。2013 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由 2012 年的 1—8 亿元增加至 3 亿元,使用方向重点投向 40 条意见和五大工程涵盖的内容,通过无偿补助方式支持创业孵化基地、产业集群建设和运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场开拓,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人才培训工作。通过贷款贴息补助方式对创业型企业、成长型企业,特别是光电子、新材料、生物化工、精细化工、汽车电子等行业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同时专项资金还对企业兼并国外先进科技型企业 and 聘用国外

专家的,给予一定额度的扶持。

三是深入推动素质提升,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积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围绕加快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统筹安排专项资金1.11亿元,对209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全面搞好培训,进一步加强创业者、小老板、企业家和技能人才等品牌培训,创新定点、订单和定向培训模式。组织全省素质提升工程现场会议,以形象直观的方式推广企业创新发展经验,着力提高企业、产业素质和政府指导经济工作能力。

四是搭建企业基地和就业平台建设,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开展各类创业活动,启动创业者结对帮扶和带薪创业实习试点。举办“万名创业者、万名小老板”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2013年内培训3.3万余人次。完善孵化基地建设,列支3000万元,对51个孵化基地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正式开通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组织“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参加外地专题展会,组织开展了“工业项目洽谈”和“百户外埠企业吉林行”活动。开展产需衔接,召开了省暨长春市重点产品产需衔接大会,现场签订购销协议钢材206万吨、水泥1602万吨。

二、关于加快调整产业结构的建议

立足全省产业特点和优势,围绕调结构、促转型、增动力,突出抓好支柱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资源产业,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步伐,

全力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建设,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升级。

一是积极推动支柱优势产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推动聚乳酸(PLA)产业化,扎实推动大成西环城路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吉林天池铝业公司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25000吨铝矿石、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6ZR发动机技改、吉林迎新玻璃有限公司超白超薄屏显基板及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龙天信矿业有限公司鸡南铁矿、一汽通用公司X82轻客等一批重点项目。坚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全省支柱优势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整车产量达到220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达到2.2万辆。产值超亿元以上零部件企业超200户,大众、轿股、解放、一汽吉林四大主机厂省内零部件配套率48%。油气(当量)产能达到735万吨,精细化工率33.6%。

二是大力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围绕创新发展,突出抓好生物化工、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光电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全省新认定40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平台达到50家;将吉林大学人类疾病动物模型等3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纳入国家地方联合共建计划。完成了新材料、新能源两支基金筹建工作;协助生物、汽车电子国家创投基金开展投资运营工作,目前两支基金已完成投资

近60%，投资项目数10个，投资额达到2.27亿元。2013年全省重点实施了167个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续建项目96项，新开工项目71项。中粮1万吨聚乳酸产业化示范项目，大成搬迁项目、一汽通用公司X82轻客、八道金矿选厂迁建和砬子沟铁矿西部采区等项目有序推进。

三是深入落实服务业跨越发展计划。积极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认定吉林省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等17家首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进服务业重大载体建设，组织谋划了16大类服务业载体，重点组织实施1130个3000万元以上、辐射带动作用较大的载体项目建设。推动长春市经开区、九台市、公主岭市、四平铁东区等四个区域开展剥离工作试点，目前19家企业已完成剥离。推动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长春净月低碳生态服务业集聚区在发展模式和体制机制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推动16个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根据自身特点，探索破解制约我省服务业发展的有效途径。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型业态发展，国家和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现代物流、农业服务、信息服务、文化创意、家政养老、服务外包等领域服务业项目173项，支持资金1.91亿元，带动社会投资近146亿元。

四是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新机制，举办了两次全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接会，已有19个项目确定实施，可实现节能能力8.04万吨标准煤/年。加

大资金投入力度，实施重点节能减排工程。安排省专项资金7200万元，对全省158个节能减排、生态文明及应对气候变化项目进行了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共有55个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获得补助资金6.6亿元。继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重点流域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启动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开展了节能产品信息核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步伐，完成了年度淘汰任务。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监管，继续实施“暖房子”工程，新增热源能力建设7000万平方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吉林高新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开展农业清洁生产试点示范，全面开展工业、城市节水工作。

三、关于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的建议

全省上下紧紧围绕粮食增产、农业增效目标，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积极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加强现代农业建设，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确保全省稳增长大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粮食生产获得特大丰收。全省上下集中力量取得了“两抗一保”、“虫口夺粮”、“抗灾夺丰收”等攻坚战的重大胜利，粮食生产继续保持稳产增产高产好形势，呈现出“五增一突破”的突出成效和特点：粮食播种面积7821万亩，比上年增加10万亩；投入

备春耕资金 191.9 亿元,增加 10.7 亿元;保苗率增加,玉米保苗率 95.7%,增加 1.6 个百分点;高产耐密型玉米品种种植面积 5000 万亩以上,增加 500 万亩,增产增效技术推广面积增加,新增玉米、水稻高光效新型栽培技术示范 209 万亩;粮食总产量突破 700 亿斤大关,预计达到 710 亿斤。

二是农产品加工业平稳较快发展。大力推动龙头企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继续保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业稳中有进、稳中有增、稳中有为的良好态势。预计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可突破 4000 亿元,增长 10%以上。连续三年启动实施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投入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2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基地建设、研发和重大项目建设,撬动企业投资 60 亿元,撬动比例达 30 倍。

三是农业产业化经营迈出新步伐。2013 年全省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1206 万亩,占家庭承包地总面积的 19%,比上年增加 321 万亩,增幅达到 36%。全省较大规模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预计达到 4300 个,增长 2.9%。粮食加工量预计达到 1500 万吨,畜禽屠宰加工量预计达到 3.8 亿头(只),与上年持平。全省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产品预计达到 949 个、有机食品 335 个、无公害农产品 2812 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538 个,环境监测面积达到 4800 万亩。全省绿色食品标志产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产量预计达到 3830 万吨,实现产值 587 亿

元。

四是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化水平。推广应用主导品种 51 个,主推技术 25 项,主要农作物良种普及率达到 10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6%左右。农机化新技术推广应用步伐加快,作业面积不断扩大。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快速增长,落实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0.7 亿元,补贴各类农机具 9.5 万余台(件),受益农户近 9 万户。预计 2013 年底全省农机总动力将达到 2750 万千瓦,增长 8.6%;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3.6%,比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水稻育插秧、水稻收获、玉米收获等关键且相对薄弱环节实现重大突破,机插、机收水平明显提高。

四、关于继续加快城镇化步伐的建议

牢牢把握国家加大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充分释放城镇化这一最大内需潜力,全面加快城镇化进程。

(一)在加快长吉一体化进程方面

一是人口管理一体化。进一步明确具有稳定居所、稳定职业的居民可申请在长吉两市落户,取消长吉两地跨市户口迁移准迁政策,允许长吉两市户口迁移按市内迁移政策办理,无需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审批。在长春市开展取消暂住证、试行居住证试点工作。外来流动人口只要持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就可到居住地派出所申请办理居住证,获得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将在办理驾驶证、建设用地审批、中小学入学、计划生育、医疗卫生

等方面享受“市民待遇”。开展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在长春市朝阳区、九台市、吉林市船营区、永吉县开展户口迁移试点工作,实现了户口的一站式办理。

二是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一体化。制定出台了《关于失业保险关系转迁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切实推进长吉一体化的通知》等文件,实现了全省所有市、县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关系的无障碍转移。

三是金融同城化。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取消长吉两地异地取款手续费,吉林银行和吉林省农联社率先实现了长吉两地异地取款手续费减免。进一步完善区域金融体系,兴业银行吉林分行和民生银行吉林分行分别于2013年4月、5月成立。

四是通讯同城化。制定了《长吉信息通信一体化实施方案》及《长吉信息通信服务一体化总体规划示范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完成了九台市、吉林岔路河中新食品城、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长吉一体化区域重要节点、功能区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对长春、吉林两市长途话务量开展了统计工作,研究并通过了长途资费调整方案。编制《电信网码号资源规划(2012版)》,为长吉通信服务一体化长途区号统一做出预留。

(二)在区域中心城市、县城和小城镇发展方面

一是区域中心城市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快建设功能区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增强承载和辐射能力。四平

市加快四梨同城化发展,12公里长四梨大道双向8车道已经竣工,将市区和梨树镇融为一体。辽源市加快南部新城和北部新城、寿山工业园区建设,推进“辽(源)白(泉)”经济一体化。通化市着力构建通化都市区,形成“一主二辅四组团”的空间布局。通梅高速公路已开工建设,官道岭互通立交桥建成通车,通化机场已具备通航条件。白山市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产业、政策等比较优势,积极推进生态城镇化建设,通过城镇扩容、产业集聚、生态化改造,推进城镇化进程。松原市重点实施了民营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管理提升、统筹城乡发展等“十大工程”。白城市重点围绕铁路、公路、民航等“三大通道”,加快建设吉林西部特色经济区,启动建设了25平方公里的生态新区,改造老城区,拉大城市框架,新城区主体框架基本形成。延边州积极推进国际通道和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延龙图一体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

二是重要节点城市、县城建设步伐加快,城市功能快速提升。各地开发建设新城区,做强工业集中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城区面貌焕然一新,城市品位得到提升,集聚产业、吸纳人口的承载功能进一步提高。梅河口市以南山生态城项目建设为依托,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快物流业及工业发展步伐,积极推动现代物流港项目建设。公主岭市大力推进岭西新城建设,推进东部新区和长春硅谷大街、腾飞大路、东风大街的有机贯通。抚松县推进了抚松新城规划区域路网、管网、公

共服务设施等建设,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镇功能得到新提升,六星级柏悦酒店等星级酒店群、核心区旅游小镇、国际大剧院等旅游配套设施全面运营。

三是示范城镇建设全面启动,带动小城镇加快发展。在全省确定了22个城镇开展示范城镇建设,出台了38条支持政策。开行、建行、农发行、中信集团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示范城镇建设,共投放信贷资金31亿元。各示范城镇招商引资初见成效,亿元以上投资者进入84家,计划总投资1211亿元,现已投入资金104亿元,引进社会资金708亿元,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有效缓解。2013年示范城镇共实施各类项目185个,总投资910.7亿元,完成投资196.7亿元。其中“三区”(农民集中居住社区、工业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78个,完成投资99.48亿元。村集体经济组织、户籍制度和村委会改革工作稳慎推进。

五、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建议

全省金融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科学有效贯彻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和实施了一系列重要金融改革,金融资产不断扩大,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市场体系不断优化,金融机构创新能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对实体经济、社会民生及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不断增加,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一是积极扩大金融总量。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优化信贷结构,在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加大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力度。不断创新融资方式,社会融资总量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3年10月末,全省完成融资总量2215亿元。其中,全省信贷融资新增1254.5亿元;表外融资调度数据完成600亿元;资本市场融资242.3亿元;保险业赔付支出75.6亿元;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42.5亿元。富奥汽车零部件借壳*ST盛润获得通过,已更名为富奥股份,我省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增至39户。长春燃气、华微电子、均胜电子、利源铝业和通葡股份通过增发募集资金32.3亿元。吉林森工等6家企业债券融资共计171亿元。

二是重点领域融资明显加强。涉农贷款新增较多,2013年10月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3261.9亿元,同比增长24.9%,高于贷款平均增速10.5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603.1亿元,同比多增253.1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48.1%。中小微型企业融资稳步增长,全省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3859亿元,同比增长20.8%;比年初增加715亿元,同比多增361.1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新增300.1亿元,同比多增97.4亿元。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高速增长,全省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余额202.4亿元,同比增长21.9%。消费需求得到有效支持,2013年11月末,全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412.2亿元,同比增长31.8%,高于贷款平均增速17.2个百分点;比年初新增315.5亿元,同比多增151.7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新增248.5亿元,个人汽车贷款新增8.9亿元。

三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支农再贷款的杠杆作用,积极下摆支农再贷款限额42.9亿元,预计2013年全年累计发放14亿元。运用再贴现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优先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在省内票据融资量较大的吉林、四平、白山、通化和延边设立再贴现转授权窗口,预计全年累计发放再贴现62亿元。通过评估,给予9家达标机构低于正常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对我省达标的12家农合机构和8家村镇银行执行比正常标准低1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加大支农信贷投放力度。

四是金融机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村镇银行发展迅速,截至2013年9月末,全省共有村镇银行29家,正在筹建1家,其中新开业5家;下辖支行42个,其中当年新开业14个,全省村镇银行共有从业人员1729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势头较好,截至2013年10月末,全省累计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515家,注册资本金162.4亿元,平均每家注册资本金3153.8万元,贷款余额118亿元,较年初增加42.5亿元。建立了合力加强重大项目融资服务的工作机制,推动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创新。全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经营逐步规范,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13年9月末,全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179户,注册资本金172.9亿

元。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累计为全省4.5万户中小企业、400万农户建立了电子信用档案,全面反映中小企业及农户的信用状况,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提供信息支持。

六、关于深化改革开放的建议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各行业的改革意见,加强改革的总体指导,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深化对外交流合作,为全省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一)协调推进各项改革

一是简政放权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按照“高度重视、整体设计、重点突破、科学安排、加速推进”的总体思路,在先后6次清理下放61%行政审批项目的基础上,2013年继续对现行省级592项行政审批项目、3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116项审批表彰项目进行了集中清理和规范。共取消、下放、合并行政审批项目126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0项,减少评比达标表彰项目38项。

二是税收改革措施全面落实。认真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实现了我省营改增2013年8月1日成功启动运行、9月1日纳税人顺利申报和后期的平稳运行,截至10月份申报期结束,试点纳税人应纳增值税较原营业税累计减少4505.5万元,减税效果明显。

三是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实现新突破。按照国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总要求,经过充分调研,平稳推出多项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推

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出台供热补贴政策,探索水价改革,贯彻国家电价改革政策,落实成品油价格管理措施。

四是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基本完成。对全省212处矿井逐一进行调查摸底,研究制定兼并重组配套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兼并重组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符合条件的138户企业中有130户参与了重组,重组为46户企业,2013年底前可以完成总体验收工作。

五是全力推动医改工作。积极推进医改信息化项目前期,加快推进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研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六是深化长吉图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和中新吉林食品区管理体制创新,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加快长吉图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七是事业单位改革全面推进。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预计到2013年底全省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将达到33批次,招聘计划近8500人。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工作的管理指导,省属高校、部分县(市)等重点、难点领域事业单位岗位分级聘用工作取得突破进展。积极探索建立事业单位竞聘上岗机制,在10个试点事业单位稳步推进。

(二)努力扩大对外开放

一是加快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做强长吉都市区,充分利用长吉两核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对外开放

水平。延龙图前沿不断壮大,投资拉动成效显著,城乡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对外开放承载能力不断提高。珲春窗口作用突出,珲春—扎鲁比诺—束草航线恢复通航并稳定运营,珲马铁路实现载货试运行,对俄国际邮路正式开通。中朝圈河跨境大桥启动前期工作,吉珲高铁珲春段完成工程总量的80%。圈河至罗津公路全线贯通,完成圈河口岸跨境桥维修和罗津港1号码头改造利用,内贸货物跨境运输累计超过10万吨,对朝通道日益通畅。引进韩国浦项现代物流项目、珲春天道物流货站项目、珲春国际货运枢纽站项目。国际合作示范区通用机场及航空产业园、千万吨石油炼化基地、年产60万吨乙二醇项目确定项目主体,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国际商品交易市场主体完工。长德国际城、盛通国际建材等项目进展顺利。国际货运枢纽站开工建设。

二是全力办好东北亚博览会。全面完成展位招商、客商邀请等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第七届东北亚经贸合作高层论坛、第二届世界采购商大会、东博会服务贸易大会、东北亚五国商务日等10项会事活动。抓住国内外参展商、贸易商云集长春的有利时机,帮助企业建立国际销售网络,组织企业与国际采购商进行对接洽谈。本届博览会对外贸易成交额8.4亿美元,比上届增长10.3%;国内贸易成交额22.4亿人民币,比上届增长8.1%。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1月14日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吉林省 2013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关于吉林省 2013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3〕72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建议

结合 2013 年预算执行,省财政主管部门着力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深化和落实:一是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组织财政收入上,要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征收,实事求是,务实有为,既要努力应收尽收,又不能收“过头税”。同时,不再把财政收入增幅作为考核市(州)政府绩效的指标。二是不折不扣地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2013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省开始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并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从目前的政策落实情况看,2013

年后几个月全省将减少税收收入 7.3 亿多元。三是加大清费减负力度,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2013 年以来,国家和我省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取消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我省共取消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43 项,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9 项,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 2 亿元。四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保基本、保重点的同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规定,对“三公”经费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资金进行了清理压缩,调减资金优先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需要。2013 年前 10 个月,全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增长 3%,低于财政支出增幅 8.9 个百分点。

二、关于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建议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预算支出进度工作,全省 12 月份当月财政支出占全年支出的比重已由 2009 年的 28.5% 下降至 2012 年的 18.4%。2013 年,为进一步激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部门就加快公共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清理压缩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加快政府性

基金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国库资金管理,以及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等方面,制发了具体工作方案,分别对省直预算部门、市(县)财政提出具体的政策措施、工作安排和预期目标。经过全省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2013年前10个月我省财政支出增幅和进度在全国均处于前列,比上半年有明显改观。

下一步,省财政部门将按照国家进一步加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前期工作方案中已明确的相关意见,继续认真清理省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收回的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缺口。以后年度也将加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争在上年基础上进一步有所压缩。同时,针对财政对外借款建立定期清理机制,以后每年的财政暂付款在上年基础上只减不增。从2014年起,建立市(县)压缩结余结转资金和暂存暂付款考核奖惩机制,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的建议

近年来,我省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设、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和化解教育、政法系统债务,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在此基础上,我省将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以及担保行为,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加强管理。目前,省政府正在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从规范举债主体、规范举债审批程序、规范债务资金使

用、完善债务偿还机制、加强融资成本控制、建立债务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以及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等8个方面对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同时,就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编制、政府性债务举借审批程序、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财务管理、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管理等出台相应的配套制度,使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有章可循。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健全机构,明确职责,配备人员,全面加强各级政府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我省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审核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2013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进一步加大了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债券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逐年加大对水利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2013年,我省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水利基础设施项目15.8亿元,比上年提高38%;新增公路发展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5亿元。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方面,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了债券资金项目安排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资金未用于规定范围,截留、挤占、挪用地

方政府债券资金等问题,按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1月14日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关于全省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3〕7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国土资源厅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要高度重视和不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工作的建议

为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构建共同责任机制,省政府于2012年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12〕1号,以下简称《监察意见》)。2013年以来,结合省人大常委会视察及审议意见,省政府进一步强化了责任约束,明确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国土资源执法监管情况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主要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监察、公安、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管、林业、电力等有关部门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国土资源执法监管信息共享制度、联合办案制度、案件移送制度等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同时,加大征转后土地的供应力度,力争新增建设用地供应率年内达到50%、两年达到70%。目前,已初步确定将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列入对市、县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并将用地指标分配与节约集约用地成效相挂钩,对单位建设用地对应GDP、固定资产投资水平较高的地区,实行用地指标奖励。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倡导珍惜土地资源、节约土地资源的理念和生活生产方式,使节约集约用地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特别是努力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各方面的用地主体,能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清醒认识我省用地形势和节约集约用地的重大意义,改变粗放浪费的用地习惯,牢固树立新的发展观和资源观,进一步增强节约集约用地

的自觉性,努力在全省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正确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

二、关于要充分发挥土地的聚集效应和拉动作用的建议

近年来,省政府不断强化土地供应约束,合理开发土地利用空间。一是严格项目准入管理。督促各地认真贯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严格执行《划拨用地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以及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对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项目实行禁止供地,对限制类的项目实行有条件供地。二是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严格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把土地供应闸门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13〕31号)要求,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一律不予受理预审申请;对上述项目未按规定核准的,一律停止报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不为上述项目供地。同时,对违反国家规定,继续为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批地供地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三是做好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工作。组织力量对本区域可二次开发利用的低效利用建设用地进行调查统计,在法律框架内制定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利用的优惠政策,调动存量建设用地持有者的积极性,积极盘活利用低效利用土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总体水平。四是鼓励开发地下空间。结合支持人民防空事业,落实好鼓励开发地下空间的政策。工矿仓储项目使用地

下空间,地下部分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商服、住宅项目使用地下空间,地下部分土地出让价款实行减征。五是开展工业用地弹性出让试点。借鉴宁波市的做法,经省政府批准,省国土资源部门组织长春市双阳区、公主岭市、梅河口市等地开展工业用地弹性出让试点,首期出让期限设定为3—5年,到期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达标则办理剩余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不达标则根据用地单位情况,不再延续土地使用权或限期达标后再办理,以此从制度上解决企业圈地、囤地和少用多占的行为。

三、关于要切实做好土地调控和保障工作的建议

省政府为积极拓宽建设用地保障渠道,加强和完善了土地市场建设,强化了对土地储备机构的管理。经积极争取,我省已有67个土地储备机构列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责成省国土资源部门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提出了积极建议,并已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在长春、桦甸、辉南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下一步,省政府将积极争取国家批准,认真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指导工作,稳妥审慎开展农村宅基地流转试点,为真正实现市场在配置土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积累经验,为建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的总体目标奠定基础。

同时,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进度,积极解决“重建新、轻拆旧”的问题。2013年,双阳奢岭试点项目申报验收42公顷周转指

标,超出应归还目标12公顷;德惠市拆旧区土地复垦顺利推进,近期可归还251公顷周转指标。此外,为避免闲置浪费,将周转指标优先安排给特色城镇化示范城镇以及进展快、效果好的地方。在此基础上,对完成2013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整体批准的试点项目,按一定比例奖励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下一步,我省将把增减挂钩开展情况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相挂钩,对按时归还周转指标的地区,给予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以此强化增减挂钩的实施成效。

四、关于加强土地置换管理,切实保障民生用地的建议

省政府积极探索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谋求“数质并重”的保护新路。为保护稀有的黑土地资源,提高新增耕地质量,坚守耕地红线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专门下发了《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13〕38号),严格规定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的验收标准,对于耕作层土壤厚度小于25厘米、有效土层厚度小于50厘米的,不予通过验收。在严格约束的同时,建立奖励机制,对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的市、县,每个项目经验收合格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并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交易所得全部奖励给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通过约束和奖励双重机制来推动耕作层土壤剥离。与此同时,为切实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开展了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完善工作,并顺

利通过国家验收,建立了与最新土地调查成果相配套的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为全面掌握耕地质量状况,科学管理土地资源提供依据。下一步,我省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耕地质量年度更新评价和监测评价,实现耕地质量等别动态更新,全面掌握耕地质量等别动态变化情况。同时,在国家出台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按等级折算的具体办法后,我省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按等级折算系数确定补充耕地面积,以实现耕地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

五、关于要加大土地执法力度的建议

省政府积极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监管,把严格执法监管作为维护国土资源管理良好秩序、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手段,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为落实《监察意见》中提出的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共同责任体系、完善监察制度建设、落实问责机制、加强保障机制建设等措施,省政府决定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14年6月30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清查整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对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城镇集聚区、矿区、林区和公路沿线等“五区一线”进行清查,摸清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情况,并重点查处和督办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严重侵害农民群众利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以及未报即用、未供即用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等违法用地案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同时,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坚持“预防

为主、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属地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执法监管网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及时查处,切实将违

法违规用地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维护公平有序的用地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1月14日

省政府关于《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3〕74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卫生计生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继续加大财政对医改工作投入和扶持力度的建议

(一)落实全省和省本级医改预算安排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政策。为确保医改重点工作需要,在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的同时,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地方医改投入。一是加大省级投入力度。对大病救治体系建设、村级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省政府年初确定的民生实事所需资金,省级预算安排2.6亿元,全额予以保障;对城乡医疗保障

提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以及债务化解、公立医院改革等重点医改工作,省级预算足额安排了24.8亿元。二是督促各地加大医改投入,明确要求各地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医改投入,推进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政策的落实。2013年,全省医疗卫生支出预算150.7亿元,比上年增加16.1亿元,增长12%,高于财政支出增幅1.5个百分点。

(二)保证省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划拨到位。在不断加大投入的同时,切实采取措施,不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强化预算执行。截止2013年2月7日,省财政部门已拨付各地医疗卫生专项补助资金67.2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0%以上,保证各地城乡医保提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两条线改革、基本和重大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为确保各地统筹安排预

算,省财政部门每年下半年即提前下达次年相关预算指标,现已提前下达各地2014年城乡医疗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专项补助资金51.6亿元,有效保证各地2014年医改工作需要。

(三)化解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历史债务,构建稳定的政府支持补偿机制。我省于2011年末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省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6000万元。2013年省财政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的紧急通知》,再次下拨专项资金6000万元,并拟于2014年1月份对此项工作开展督导。

(四)落实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实施救助,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我省于2013年下半年起,在农村和城镇居民中(城镇居民已有大病补充保险)建立了大病保险制度,目前在全国筹资水平最高、覆盖面最广、统筹层次最高、保障水平最高,并实现了“五个统一”:即统一支付时限、统一缴费标准、统一保障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合规费用。截止2013年12月12日,我省新农合大病保险费用累计支出达到2.33亿元,其中人保财险累计报销29852人次,补偿金额达到1.5亿元。中国人寿累计报销达到20000余笔,支付给农民报销金额8300余万元。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全省12个统筹地区中,延边、通化、辽源、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公主岭等六个地区已向居民大病保险参保患者兑现个人待遇。其它统筹地区按省里相关文件要求,也将陆

续兑现个人大病保险待遇。下一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发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拟出台我省《大病救治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更好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大病救治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

(五)安排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保障公立医院改革顺利进行。我省高度重视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将“进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确定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2012年,我省在农安县等4个县(市)的8家医院启动了首批改革试点工作,投入资金1.2亿元,取得较好效果。2013年,初步选定了21个县(市)作为我省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单位,达到了县(市)总数的50%,安排专项资金8000万元。同时,制定出台了《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3〕50号),明确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单位取消药品加成后,通过加大政府投入和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建立新的补偿机制,其中政府投入解决三分之一,省和县(市)各负担50%。

二、关于通过全面提升医保管理服务水平规避医保风险的建议

(一)继续巩固和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和费用报销比例。近几年,随着各级政府对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视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积极性的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数稳步提高,整体

参保率在90%以上。下一步,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将进一步研究提高报销比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制度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确保应保尽保。继续增加政府补助标准,2014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均由原来的人均280元提高到320元。医保报销比例不断提高,如2012年,新农合患者在乡镇卫生院住院总费用补偿比为73.44%,同比提高9.53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费用同比增长27.39%;次均补偿费用1492.26元。新农合患者在县级医疗机构住院总费用补偿比为63.14%,同比提高9.41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费用同比增长2.56%;次均补偿费用同比提高32.27%。

(二)深化支付制度改革,严控基金风险。2013年底,我省组织完成了省、市两级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经办工作方案的制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按病种付费谈判工作。同时,加强对各统筹地区的督导检查,严厉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共处理医保医师19人,其中停止1年医保医师服务资格医师7人,停止6个月医保医师服务资格医师1人,停止3个月医保医师服务资格的医师2人,案情较为严重的,已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深入开展网络监控工作,建立全省网络监控工作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通过省级平台监测各地网络监控业务开展情况,跟踪监控重大案件。

(三)推进医保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医保统筹层次。2009年以来,我省将提高城镇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纳入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截至2013年9月

底,延边、辽源、长春等7个地区完成了异地就医结算子平台建设和试运行工作,市(州)级覆盖率70%;有25个县(市)实现与省平台对接,覆盖率达59.5%。目前,通化、延边、松原、四平已有参保人员在长春就医结算。下一步,省政府将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对未实现与省平台对接的统筹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已实现平台对接的统筹地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方便群众就医。同时,为提高统筹层次和共济能力,我省正在组织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研究推进新农合制度管理创新与改革的新思路,力争实现“省统筹、县管理、委托商保经办”的制度创新任务目标。

三、关于以加强医疗队伍建设为突破口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建议

(一)在人员编制上给予基层医疗单位特殊政策,制定能够吸引人才到基层工作的优惠政策。2011年,我省重新核定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编制。重新核定后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额30913名,比核定前净增3280名,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总额分别达到了户籍人口总数的1.5%和1%,居全国各省前列。同时,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要,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为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辟绿色通道,2013年为167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充专业技术人员500多人,保障了全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和工作需要。

(二)发挥中心城市医疗卫生机构

优势,发展远程诊断、对口支援。深入开展“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等城乡对口支援工作,提高了受援医院的诊疗水平和管理能力。同时,通过在省级重点综合医院设立远程会诊中心、县级医疗机构设立远程会诊室,建成统一标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安全实用的远程会诊平台,实现预约会诊、即时会诊、会诊审核、跟踪指导、资料分析等功能。我省远程会诊系统依托省人民医院,下连15家县级医院。截止2013年11月30日,已完成会诊病例100余人次,远程教育49课次。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完善省级远程会诊调度协调平台建设,将省人民医院、吉大一院、吉大二院、吉大中日联谊医院作为省级会诊中心,并确定20家县级综合医院先行开展试点,至2015年底覆盖全省所有县级综合医院。

(三)加快推进城镇社区、农村全科医生培养,努力做到小病不出社区(村)。我省主要通过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和对基层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两个途径为基层培养全科医生。2011年起,按照卫生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标准(试行)》,全面启动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工作,共招收培养56人。由于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培训周期较长(3年),每年度招生数量较少,不能尽快满足基层对全科医生的需求,我省从2010年开始对基层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目前已投入经费1290万元,培训合格医生1610人。

(四)提高中医药人才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点和优势。我省以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为载体,通过项目建设和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中医药人才服务能力。一是开展基层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省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并印发了《吉林省基层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项目实施方案》,首期培训2500人。二是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投入专项资金1462万元,用于全省102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为2320个村卫生室配备必要的中医诊疗设备。三是推广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建设19个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平台。

(五)探索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启动后,省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吉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双考核、双挂钩”考核分配机制,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对工作人员考核,考核结果与工作人员个人收入挂钩。通过改革,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增强生机与活力,促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四、关于积极推进以村卫生室为重点的“网底”建设的建议

(一)落实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工作。2012年,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

步加强村级卫生机构建设和改革发展的意见》(吉政办发〔2012〕73号),确定从2013年起,利用3年时间,为全省每个非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建标准化村卫生室,并制订了《吉林省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方案》。截止2013年底,已全部完成2711所(总任务1/3)标准化村卫生室的建设当年计划;2014年将再完成2711所,2015年全部完成。

(二)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和财政补偿。2012年底,省政府明确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提出通过新农合补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偿和政府合理补助三个渠道,建立稳定的乡村医生补偿机制。一是落实一般诊疗费制度。将门诊统筹及一般诊疗费结合起来实施门诊总额预付。按照每人5元的标准向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支付一般诊疗费。其中,1元由就诊参合农民自行支付,4元由新农合门诊统筹资金予以补助。二是合理确定乡村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工。将不少于40%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乡村医生承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相应核定和拨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三是对村卫生室实施定额补助。为保证村医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销售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省和县(市)财政给予专项补助,按照每人不低于10元标准核定财政补助额度。服务人口不足1000人的,按照最低1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含国家)、县

(市)级财政按照7:3的比例承担。截止2013年12月10日,省财政已拨付专项资金3519万元。2014年,省级财政将应负担的补助资金足额列入了年度预算。

(三)研究解决村医养老保险问题,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从全国情况看,各地老年乡村医生的保障水平不一,差距较大,多数地方仅将乡村医生等同于普通农民纳入新农保。我省对村医养老工作十分重视,把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作为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的重要抓手,作为解决农村卫生问题的重要内容,在向兄弟省份学习的基础上,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积极论证,积极探索研究建立适合我省农村实际的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机制和管理制度,试点完善之后再逐步推开。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结合医疗机构用药实际,适当扩大药品配送种类和范围,满足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一是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药品增补遴选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3种,新增180种,基本药物增加剂型23种;乡镇卫生院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74种,新增197种,基本药物增加剂型77种。二是确定二、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省卫生部门下发《关于确定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比例(试行)的通知》,明确了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要求全

省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制定优先选择和使用基本药物制度。

(二)认真核实中标药物价格,形成较为科学的药品价格管理与控制机制,真正做到让利于民。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组建以来,通过集中采购新平台完成了两期基本药物招投标项目。2010年项目中标5004个产品,平均降价幅度36.16%;2011年项目中标1408个药品,价格较国家最高零售价下降51.71%,较全国基本药物采购均价下降18.9%。其中,抗菌素类药品降低了67.25%、大输液降低了77.61%。

(三)建立药品配送监督机制,防止药品价格虚高,对违法违规行通过经济手段予以处罚。我省2011年基本药物招投标项目完成后,全省94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参与新一期基本药物网上统一采购,执行率达96.5%,采购总金额9.90亿元;配送总金额9.31亿元。截止2013年,共有136家配送企业,其中按配送金额排名前50名的配送企业,配送总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96.3%。下一步,我省将研究制定相关配送管理办法,明确配送企业职责及处罚政策。

(四)引导医务人员树立大局意识,克服和杜绝滥用特效药、开大处方的做法,培养正确的就医、用药意识和习惯。我省成立了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省培

训方案及年度培训计划,编写了《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培训系列教材》,采取短期集中面授和网络学习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临床应用培训工作。截止2013年底,已举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培训及合理用药培训班40余期,共培训5000余人次。

(五)通过加强监管保证药品质量安全,让人民群众用上放心药、满意药。大力加强药物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从加大资金和项目扶持力度、加强政策引导、加强审批服务、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出台18条具体措施意见。组织开展了针对基本药物配送企业、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流通环节基本药物质量安全。通过加大药品经营企业监管力度、加大违法广告治理力度、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抽验、加强基本药物安全监测等工作,规范药品经营行为。截止目前,全省累计查处药品案件4580件,涉及物品总值1465.5万元,罚款1293.09万元;取缔无证经营单位32个,捣毁制假窝点1个。下一步,我省将建立药品供应约谈机制和不良记录管理制度,加大网上采购监督和配送企业管理,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1月14日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3〕78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林业厅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继续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依法保护林地观念的建议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加强林地保护管理的重要法律依据。2012年《条例》颁布实施后,省林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采取会议宣传、媒体宣传、流动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制定《条例》的目的、意义以及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贯彻执行《条例》的责任和义务,唤起全社会对依法保护林地的广泛关注,同时也为《条例》的贯彻实施尤其是开展林地清收还林工作发挥了重要的舆论先导作用。

下一步,我省将继续加大宣传力

度,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的思想认识,强化各级干部的护林有责观念,教育广大群众认清毁林开垦是违法犯罪行为,把社会各界的思想统一到加强林业、支持林业、发展林业的认识上来,统一到爱护森林、崇尚绿色、保护林地的实践上来,营造良好的林地保护社会氛围。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创新宣传载体。在充分利用好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以及张贴标语、公告等宣传形式的基础上,采取举办讲座、播放公益广告、发送手机短信等办法,创新宣传载体,拓宽《条例》宣传的渠道。二是延伸宣传触角。在做好面上宣传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林地清收还林工作,把宣传触角进一步向机关、干部和村屯、家庭延伸,做到送法入村、送法入户、送法入机关,消除宣传死面死角,真正达到家喻户晓,尽人皆知。三是突出宣传重点。大力宣传林地保护正反两方面典型,在每个县(市、区)选择一些毁林开垦的典型案列公开处理、公开曝光,起到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进一步提高全社会保护林地的自觉性。

二、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林地确权,

为林地清理整治奠定工作基础的建议

制止毁林开垦、实施停耕还林是贯彻实施《条例》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加大对毁林开垦问题的整治力度,促进生态吉林、美丽吉林建设,于2013年10月14日召开了全省林地清收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今后三年全省清收林地600万亩、每年还林200万亩的工作目标;把林地清收还林工作作为今后3年省政府工作的督查重点。会后,省林业主管部门采取分片召开会议、厅领导包市(州)的办法,对全省林地清收还林工作进行督导,逐市(州)、逐县(市、区)对接林地清收还林任务;省政府督查室组成3个督查组,深入各市(州)和林地清收还林重点县(市、区)进行督查,推进清收还林责任、任务和各项工作落实。

下一步,省政府将着力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快林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组织开展全省农村集体林登记发证工作,妥善解决“一地两证”和林权纠纷等问题,落实林地所有权和经营权主体,建立和完善林地的物权保护制度,为有效推进林地清收工作创造前提条件。同时,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新增林地,以及被农民毁林开垦、侵占蚕食和其他被耕种的集体和国有林地,包括已经纳入二轮土地承包的林地,不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对存在林权纠纷和争议的林地,在纠纷和争议解决之前,既不核发《林权证》,也不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二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领导负责制,明确责任主体。根据《条

例》和县级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要求,明确地方政府是林地清收还林的责任主体,实行林地清收还林目标责任制,把林地保护纳入省政府对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围,落实林地清收还林责任。三是进一步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合力。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林业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农业、国土、财政、信访以及公、检、法等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林地清收还林工作。四是强化还林护林措施,巩固林地清收成果。在林地清收还林工作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谁造谁有”政策,确定还林责任主体和管护责任主体,对林地清收还林不限制林种树种,实行谁还林谁管护,调动农民还林的积极性,确保“收得了、还得上、保得住、有效益”。

三、关于认真探索新形势下林地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林地保护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期待。下一步,省政府在完善林地保护政策措施方面,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调整占用征收林地补偿标准。我省占用征收林地补偿标准是1991年制定的,与目前全省经济发展水平极不相称。2013年下半年,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和《条例》规定,遵循林地与耕地“同区同价”原则,省林业部门组织起草了新的《吉林省占用征收林地补偿标准》,并完成了向有关部门的征求意见工作,修改完善后将以省政府文件印发执行。新标准实施后,对

于保障林权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调动社会投资林业的积极性将会起到重要作用。二是加大财政对公益林保护的支持力度。公益林在维护生态安全中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我省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为5893万亩,每年国家财政投入补偿资金3亿元;省级公益林划定382万亩,每年省级财政投入补偿资金2000万元。省政府将进一步争取国家公益林补偿资金,研究提高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林地保护管理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加大停耕还林资金支持力度。据测算,我省造林成本平均为600元/亩,今年开始至2016年,每年还林200万亩,是我省正常年度造林任务的10倍,每年资金需求12亿元。省政府将在国家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每亩300元补贴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向上协调力度,争取国家对我省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增加补贴资金,并通过各

级政府投入等方式解决还林资金。

四、关于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建议

为贯彻实施《条例》,省政府将下力气建设一支全局观念强、政治思想好、业务技术精、组织纪律严、工作作风硬的林地保护执法队伍。一是加强森林公安、林政稽查和乡镇林业工作站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林地保护执法体系,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制止毁林开垦行为。二是建立和实行森林资源管护队伍管护责任制度和奖惩机制,划分责任区域,把林地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头。三是进一步加大教育和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林地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强化依法行政和执政为民意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提高林地保护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1月14日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201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对〈关于201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3〕53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

责成省审计厅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

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继续加大审计整改力度的意见

省政府十分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执行省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不断强化措施,完善制度建设,积极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强化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坚持定期召开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参加的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研究解决审计整改工作难点,细化各部门审计整改职责,不断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有效进行。省审计部门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要求和意见,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违规使用、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分散、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下达时间晚等重点问题,加大了跟踪检查工作力度,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跟踪检查,促进了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执行审计决定,积极研究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举一反三,加强管理,推动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从源头上防止屡查屡犯问题的发生。从整改情况看,2012年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金额355亿元,到目前为止,已经有253亿元得到了纠正,占问题总金额的71%;有102亿元由于财力不足和历史遗留等原因没有整改到位。

对尚未整改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正在认真研究,在充分调研的基

础上,根据问题的性质、情节、影响等,分类进行整改。

(二)关于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的意见

全省审计机关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不断强化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努力为我省振兴发展保驾护航。在2014年工作安排上,进一步加强对涉及民生的公共服务、节能环保、重点投资项目资金的审计力度;继续重点关注支农、惠农、扶贫、社保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状况,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损失浪费的行为,促进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继续开展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和专项资金审计工作,在查错纠弊的同时,帮助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促进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三)关于积极促进审计成果利用的意见

近几年,省政府积极推进审计成果的运用,加大对审计成果的宣传力度,连续四年将《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在省政府网站进行公开。通过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引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扩大了审计影响,促进了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约束机制,提高了资金的管理水平。省审计部门从体制、机制以及修改、完善法规的高度提出的许多解决和预防问题的办法,使审计成果更好地服务了政府的中心工作,有力地推动了政府职能的改革和创新。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加大审计整改

力度,不断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确保了审计成果的有效利用。

(四)关于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的意见

省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动态监控,推进了政府性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省审计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通过加强经常性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力度,强化对部门预算的审计监督,有效地防范了财政风险,维护了预算的法律效力。各部门和单位积极采纳审计建议,完善各项制度,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把接受审计监督的过程作为查找不足、堵塞漏洞的重要契机,共同推动我省财政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关于《201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3年7月,省审计厅代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关于201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中反映的审计查出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金额355亿元,到目前为止,已经有253亿元得到了纠正,占有问题金额的71%。其中省直部门整改效果较好,整改率为93%;由于财力不足和历史遗留等原因有102亿元没有整改到位。详细整改情况如下: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年初部分预算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27.4亿元的问题。省财政将不断推进部门预算改革,细化预算编制,通过采取进一步压缩代编预算规模、督促省级预算部门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提前谋划论证专项资金项目等措施,尽量将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逐步提高部门预算年初到位率。

(2)关于省本级公共财政资金结转数额较大的问题。省财政厅制定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方案》,全面清理2012年累计结转指标。对需要继续执行的项目,除国家和省有特殊规定,以及需按进度拨款和据实结算的项目外,资金要在9月底前全部下达;对确认已无法支出或不需要继续执行的项目,提出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的意见。省财政厅表示力争将2013年省级财政结转资金比2012年压缩20%以上。

(3)关于应作未作调入资金1.3亿元的问题。省财政厅正在采取措施,核对有关账目,拟在年末决算前将资金调入。

(4)关于专项资金下达时间晚,涉及金额22.1亿元的问题。2013年,省财政厅积极协调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审核进度,并将资金安排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审核委员会,对已经审核的项目及时拨付资金。

2.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项目提前安排挤占当年资金9500万元的问题。省发改委主要采取了以下两方面整改措施:一是

积极向省政府申请增加省预算内资金额度;二是详细安排年初计划,优化投资结构,在资金安排上遵循量入为出的原则,在年底资金安排上留有余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关于超范围安排基本建设资金5468万元的问题。为解决该问题,省发改委已多次向省政府申请,今后将由省财政统一安排贷款本息等项目支出,预算内投资不再安排。

(3)关于前期工作经费计划下达滞后的问题。省发改委高度重视,表示将在今后资金安排上加大工作力度,增加资金集中下达批次,加快下达投资计划,尽早发挥投资效益。

3. 税务部门税收征收管理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有43个地税局少征、漏征企业税款26600万元的问题,各市县地税局已经征缴入库8954万元,通过下达强制执行通知书的方式整改9049万元,其余8597万元正在积极追缴。

二是关于有15个地税局少征、漏征滞纳金852万元的问题,已经征缴入库235万元,其余617万元正在积极催缴。

三是关于有36个地税局漏征代收收入14651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征缴入库和转交委托单位征收的方式全部整改。

四是关于有14个地税局预征税款30561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抵顶企业应纳税款等方式整改29461万元,其余1100万元有关地税局正在研究整改。

五是关于有23个地税局延压税款49648万元的问题,已经组织入库48982万元,其余666万元由于企业资金紧张等原因正在积极整改。

六是关于有11个地税局缓征税款142152万元的问题,已经整改141740万元,其余412万元由于历史原因,整改难度较大。

(二)省直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审计的整改情况

1. 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的整改情况

(1)预算执行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有7个部门和5个单位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1503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等方式整改1209万元,其余294万元正在积极整改。

二是关于有4个部门和4个单位未将上年结余等资金纳入预算34443万元的问题,有关单位已经协调财政部门,将资金全部纳入本年度预算管理。

三是关于有3个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3584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加快招标进度、加快预算执行等方式全部整改。

(2)违反财经制度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有9个部门和27个单位挪用财政资金8698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归还原资金渠道、经费抵顶等方式整改3917万元,仍有4781万元因暂时无资金来源进行弥补,相关部门正在积极研究措施进行整改。

二是关于有4个部门滞拨专项资金1371万元的问题,已全部及时下拨,整改完毕。

三是关于有2个部门和14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1979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收回、筹措资金或完善制度等方式整改1792万元,其余187万元因暂无资金来源,相关部门正在研究整改。

四是关于有2个单位套取财政资金107万元的问题,已经收回资金并移交了相关责任人,相关部门表示今后将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五是关于有4个部门和17个单位未按规定征收和上缴非税收入14976万元的问题,已经上缴财政或纳入预算管理14966万元,其余10万元有关单位已经与财政部门协调,待批复后立即整改。

六是关于有2个部门和17个单位乱摊派、乱收费5309万元的问题,已经采取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收费许可证和停止收费等方式全部整改。

七是关于有5个单位漏缴税金387万元的问题,已经上缴税金378万元,其余9万元因单位资金困难暂时未整改。

八是关于有2个单位多计工程款111万元的问题,已经按审计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3)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有3个部门和8个单位支出不实2644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协调财政部门或调整账目等方式全部整改。

二是关于有3个部门和6个单位

应计未计固定资产和收入13416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补计入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三是关于有5个部门和21个单位往来清理不及时9048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及时清理或制定清收措施等方式整改7757万元,其余1291万元相关部门正在抓紧清理。

四是关于有3个部门和3个单位财务账表、账实不符,决算报表失真373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调账处理进行整改195万元,其余178万元正在与财政部门协调,研究整改。

(4)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执行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有4个部门和13个单位政府采购未纳入预算。管理和未履行政府采购审批手续等13018万元的问题,已经采取全面细化项目预算、补办政府采购手续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二是关于有2个单位违规招投标344万元的问题,因项目已经完工,相关部门承诺今后杜绝此类问题。

(5)项目资金闲置、对外投资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有2个单位项目资金闲置1560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支付项目资金1150万元,其余410万元由于所采购的设备未到货,暂时没有付款。

二是关于有3个单位对外经营亏损473万元的问题,有关单位表示要通过加强管理、节约开支等方式减少投资亏损。

2. 省属高校财务收支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收入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关于有8所高校违规收取重修费、上机费等2653万元的问题,各高校已经通过停止收费、返还收费和补办收费许可证等方式整改完毕。关于有6所高校食堂、房租、培训收入未纳入学校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5504万元的问题,各高校已经通过合并报表、调整账务和将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等方式整改完毕。关于有2所高校应收未收所属二级学院管理费5867万元的问题,已经收回1200万元,其余4667万元将继续催收。

(2)支出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关于有3所高校挪用财政专项资金4704万元用于校园建设等支出的问题,已经通过归还原资金渠道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关于有2所高校私存私放形成账外资金387万元的问题,已经将账外资金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关于有6所高校无依据列支招生奖励、在科研经费列支招待费等不合理支出342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追回不合理支出款项,调整会计科目和修改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方式整改242万元,其余100万元正在研究整改措施。关于有2所高校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开支81万元的问题,已经按照审计要求整改72万元,其余9万元正在整改。

(3)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关于有5所高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购置资产1017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补办手续等方式整改976万元,其余41万元正在进行整改。关于有4所高校固定资产账实不符1807万元

的问题,已经通过计入固定资产、清查核实等方式整改1527万元,其余280万元待核实后将纳入账内统一核算。关于有3所高校应提未提特困基金3249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调整设置特困基金科目整改2998万元,其余251万元正在整改,学校表示今后将按标准安排困难学生补助金,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及重点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有3个项目超拨工程款7178万元的问题,已经按要求整改5258万元,其余1920万元由于索赔事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等原因正在研究整改。二是关于有5个项目多计工程价款和设计费3796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扣款和审减勘察设计费的方式整改2786万元,其余1010万元将在拨付工程结算款时扣回。三是关于有4个项目违规转包、分包31383万元的问题,因为项目已经完成,被审计单位对问题出现的原因进行了分析,表示要强化管理,部分项目已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四是关于有8个项目招投标不规范51562万元的问题,已经整改5万元,其余项目暂不具备整改条件,但对其中2个项目采取了移送处理。五是关于有1个项目地方资金未配套72749万元的问题,因为地方财力不足,暂时未能整改。六是关于有2个项目挪用项目资金3284万元的问题,已经整改24万元,其余3260万元因地方财力不足等原因正在研究整改。七是关于对吉林省对口支援新疆发展资金项目培训资金结余的

问题,由于生源不足等原因,未能完成整改。

(四)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审计调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制度建设及预算管理方面不够完善的问题,各县市财政部门已经建立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和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对2013年的债券资金按照规定编制债券资金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审批。

二是关于债券资金安排用于新上项目比例偏高和债券资金闲置33596万元的问题,财政厅会同发改委结合我省实际,将资金重点用于在建项目。债券资金目前已经拨付使用资金29739万元,其余3857万元各部门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争取尽快使用项目资金。

三是关于挤占挪用债券资金10507万元的问题,原资金渠道54万元,其余10453万元有关部门正在积极解决,将于近期归还。

四是关于资金拨付不够及时59188万元的问题,目前已经拨付资金2119万元,其余资金将按施工进度进行拨款。

五是关于未按基本建设进度拨付债券资金73000万元的问题,目前项目进度已达到拨付要求,问题整改完毕。

六是关于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341028万元的问题,目前已经有部分市县完成地方资金配套2596万元,由于地方财力有限,其余338432万元仍未配套,目前各市县正努力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完成配套。

(五)民生等专项资金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资金筹集和管理不规范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有8个市和35县区少安排或少提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341535万元,占应提取或应安排总额的66.7%的问题。已经通过优惠政策抵顶和地方政府出资等方式整改141927万元,其余199608万元由于地方政府财力困难,暂时无法整改。

二是关于有6个市和25个县区违规拨付、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22294万元的问题,已经支付或按要求整改68359万元,其余53935万元将按工程进度逐步拨付。

三是关于有6个市和18个县区违规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37908万元的问题,已经通过归还原资金渠道或筹措资金等方式整改16167万元,其余21741万元由于地方政府财力不足,逐步进行整改。

(2)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招投标操作不规范、项目竣工验收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有关部门已经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坚决杜绝这些问题的发生。

(3)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住房困难家庭应保未保

4873户,影响住房保障政策实施效果的问题,截至2013年9月,已经安排解决1039户,其余将逐步予以解决。

二是关于不符合条件的家庭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3881户的问题,截至2013年9月,已经退回165户,其余部分将在2014年以前清退。

三是关于违规将保障性住房用于社区和企业办公等493套的问题,已经全部分配给困难户使用。

四是关于保障性住房长期闲置15980套的问题,截至2013年9月,已经有3179套分配并入住,其余部分相关部门已承诺将于2013年底分配完毕并入住。

五是关于有173户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仍然享受住房配租133平方米,违规领取租赁补贴26万元的问题,已经收回161户,资金22万元,其余部分正在整改中。

(4)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支持政策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有2个市违规将两宗以上地块捆绑出让或以“毛地”出让方式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供地97793平方米的问题,已经通过补办手续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二是关于有13个市县违规返还或减免土地出让金90100万元,多收土地出让金171万元的问题,已经按审计要求收回或停止返还或减免70907万元,其余19364万元因政府已经给予减免或返还,正在研究进一步的整改措施。

三是关于有3个县区25个项目存在土地未批先用、未办理土地转用手

续的问题,已经补办了相关手续,整改完毕。

四是关于有4个项目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用于其他项目建设的问题,通过补办手续和相关材料已经全部整改。

五是关于有6个市县的11个项目贷款未享受优惠利率,多付利息623万元的问题,已经收回34万元,其余589万元正在协调整改。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审计调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17个县(市、区)以虚报工程量、不真实竣工结算等方式多计工程价款1010万元的问题,对多计算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采取调减工程造价方式进行了整改,对已多支付的工程款全额收回并缴入国库。

二是关于4个县(市、区)滞留专项资金2105万元的问题,已经及时下拨资金1096万元,其余1009万元正在研究拨付。

三是关于6个县(市、区)农村饮水工程县级配套资金及群众自筹资金未到位3701万元的问题,由于地方财力不足等原因暂未整改。

四是关于饮水安全工程通水率低,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问题。

相关单位逐步完善了配电等配套设施,以保证通水运行,并加大力度解决了建设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五是关于7个县(市、区)水质未达到饮用水标准73处,已投入资金总计2139万元的问题。当地饮水工程管理单位与卫生水质管理部门沟通合作,对水质进行了实施监测,并采取切

实可行措施,确保农户吃上安全水。

3. 科技资金审计调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科技专项资金投入结构不够合理的问题。省科技厅根据科技专项资金的投入特点,具体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申请财政增加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投入。二是提高单个项目的支持强度,软科学和青年科研基金项目拟从每项3万元左右增加到每项5万元左右,基础研究项目拟从每项5至8万元增加到每项10至15万元。三是增加企业承担项目的资金引导。

(2)关于科技专项资金指标下达较晚的问题。省科技厅主要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调整年度项目申报评审时间,在本年度末完成下年度所有项目的评审工作;二是将评审完成的下年度项目逐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三是及时下拨项目资金,通过与财政厅协调,争取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所有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

(3)配套资金不到位,部分项目无法按期完成。62个单位的88个科研项目未按规定配套资金16938万元,已经整改3056万元,由于项目单位资金紧张尚未整改13882万元,但各项目单位正在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在项目期内将资金配套到位。

(4)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财务核算有待加强。一是关于有12个单位的18个科技项目资金被挪用446万元的问题,已经归还原资金渠道217元,其余229万元。项目单位正在筹措资金,积极整改。二是关于

有12个单位的24个科技项目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129万元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三是关于有114户企业的152个科技项目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各企业已经逐步规范,并按规定进行了核算。四是关于有4个单位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形成账外资产的问题,已经将账外资产纳入单位账内核算。五是关于有11个项目使用白条或假发票报销649万元的问题,假发票报销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力争补办正式发票,今后将严格检查发票的真伪,坚决杜绝假发票报销的行为。

4.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审计调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13个市县的21个项目由于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造成项目资金闲置3816万元的问题,经过重新论证,资金全部支付到位,现在工程已经完工。

(2)关于未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的问题。省农发办在专题会议上对违规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相关单位也做出了承诺,保证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规定,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3)部分项目未能发挥效益。关于5个项目未按期完成和5个已完工项目未投入使用的问题,这些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正常投入使用。关于2个项目购置的农机具闲置的问题,目前已经投入使用。关于4个项目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问题,被占场地和用房已经归还,并投入正常使用。关于5个项目栽植树木成活率低的问题,已

已经补种了树木,并加强了管理养护。关于3个项目不符合要求在村屯居民区内修建机耕路和田间道路的问题,

已经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强了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1月14日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集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关于全省集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3〕76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安监局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各级各类安全责任的建议

2013年以来,为构建安全发展长效机制,省政府着力推进落实了四个层次的安全责任。

一是继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在“回头看”中,对已验收合格的企业,定期检查,帮助、推动企业进行标准化升级;对没有达标的企业,帮助、推动企业在年底前达标;对在年底前未达标的企业,坚决停产或关闭。对非工业企业,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尽快制

定出台安全标准化标准,年底前要全部达标,未达标的坚决停业或关闭。目前,220377户企业通过县(市、区、开发区)验收,验收率97.2%;市(州)复验24844户,复验率11%。全省各地投入治理资金12.4亿元,停产停业整顿597户,取缔关闭138户,罚款5744.3万元。

二是加快推进网格化管理,明确属地监管责任。各地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划分网格,按照全覆盖、全过程、全员、全方位的“四全”要求,落实了监管责任。全省建立网格责任片区34504个,落实专管人员49919人、专家2392人。四平市辖区8个县(市、区)和公主岭市制作了网格化监管分布图,建立了3G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动态管理。辽源市统一制作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责任公示板》,网格间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三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

要求,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省直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意识越来越强,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班子全员抓的局面,行业管理责任落得越来越实。省民政厅党组在认真分析前阶段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及时下发了全省民政系统开展“回头看”工作方案,完善了工作内容,细化了工作重点,取得了很好效果。省农委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明查暗访组,规定明查暗访组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搞迎送接待、不用陪同,直插基层、直奔现场)的方式,加大对重点行业、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和休息日、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明查暗访力度。省住建厅坚持严防死守,通过采取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等措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省交警总队在“回头看”活动中,针对货车多拉快跑现象增多、违法行为高发的形势,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省商务厅开展了全省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排查、督查活动,在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认真开展全省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排查、督查活动。省粮食局针对前阶段安全大检查、大整改验收出来的问题,进行了督导整改。

四是制定出台政策措施,落实综合监管责任。2013年,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吉政办发〔2013〕43号)和《吉林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办法》(吉政办发〔2013〕44号),进一步明确了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以

及各成员单位综合监管的职责、内容和措施,推动综合监管工作的落实。

二、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宣教行动,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发展”科学理念的建议

省政府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当作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手机报等媒体进行宣传。2013年6月以来,累计在新闻媒体发表稿件700余篇(条),其中中国安全生产报47篇,吉林日报186篇,吉林人民广播电台148条,吉林电视台150条,新文化报69篇,城市晚报54篇,东亚经贸新闻50篇,北方法制报11篇,吉林手机报7篇。同时制作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工作专题片,在吉林电视台播放。

二是组织“县(市、区)委书记话安全”采访活动。组织吉林日报、吉林人民广播电台、吉林电视台等媒体集中对我省12个县(市、区)委书记进行采访报道。吉林电视台已播出临江市、磐石市、延吉市、九台市、镇赉县等5个县(市)的报道。吉林人民广播电台已播发10个县(市、区)委书记接受采访的报道。

三是对暗访行动进行报道。中国安全生产报2013年8月27日,9月10日,10月8日先后刊登了《群众举报一企业制冷机房上层就是职工宿舍,一旦泄露绝非小事,省安监局立闻立行,夜查突查,穷追不舍》,《吉林省安委办常设3个暗查暗访组,每组每年查访

生产经营单位不少于30家》,《不辞劳苦查现场,苦口婆心提意见——随吉林省国庆安全生产暗访组检查记》等3篇报道;2013年10月10日吉林日报一版刊登了题目为《一切为了安全——省安监局国庆安全生产督查暗访组见闻》的报道。四是对典型先进人物进行重点报道。先后对临江市安监局局长李明儒、在抗洪抢险中牺牲的抚松县露水河镇安监站负责人张文海、松原市安监局监察支队队长主胜、吉林市安监局局长张久庆、吉林市安监局检查管理一处副处长郎岩松等人的先进事迹进行报道。

五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意识,坚持依法培训、按需施教,以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核心,以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培训质量为着力点,扎实推进安全培训内容规范化、方式多样化、管理信息化、方法现代化和监督日常化,努力实施全覆盖、多手段、高质量的安全培训,切实减少“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力争到“十二五”末,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以班组长、新工人、农民工为重点的企业从业人员100%培训合格后上岗,各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100%持行政执法证上岗,承担安全

培训的教师100%参加知识更新培训,安全培训基础保障能力和安全培训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三、关于继续巩固大检查大整改成果,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建议

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改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大批隐患得到有效治理、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但“到处是隐患、处处是风险”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安全生产工作不容懈怠。

一是组织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改“回头看”活动。省安委会制定下发了《吉林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吉安委明电〔2013〕17号),从2013年10月至当年底,深入查找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继续加大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道路交通、消防以及学校、商场、宾馆、KTV、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做到完全彻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坚持专家全程参与制度,借助专业力量进行分析和研判,加强技术指导,深挖隐患,保证排查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对在“回头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一律停产(停业)整治。长春市市、县两级安委会都成立了暗访组,建立了“五不”制度(不定期、不间断、不通知、不打招呼、不用陪同),取缔了泉眼镇1处非法炼油

厂、关停了汽开区30家无证幼儿园、约谈了雨润食品公司。吉林市按行业成立11个推进组和5个督查组,对重大隐患、重大问题进行全程挂牌督办。四平市安委会成立了7个检查抽检督导组,对全市11个县(市、区、开发区)进行抽检验收。辽源市开展了有限作业空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市17户矿井,除辽矿集团3个矿井生产外,其余煤矿都处于停产整顿状态。通化市成立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4个暗访组。白山市对8户井工矿山进行重点抽查,查出41项一般隐患,已经全部整改。白城市成立3个综合执法检查组,检查了四季盛宝纺织公司、白城油库、新世纪购物中心等重点企业,排查隐患81项,当场整改78处,限期整改3处。延边州成立2个暗访组,对8个县(市)进行暗访。

二是建立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常态化机制。省安委会印发了《吉林省安全生产集中检查整治工作制度》(吉安委〔2013〕10号),制定了综合性大检查制度、重点排查检查制度、专项重点整治制度,明确了省级每年开展一次、市(州)每半年开展一次、县(市、区)每季度开展一次,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改制度化和常态化。通过重点督查检查、定期通报讲评和严肃责任追究等手段强化各项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改的规范化和常态化。

四、关于重视制度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法制化管理水平的建议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构建安全发展长效机制的意见》(吉发〔2013〕12号)出台后,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出台了一系列细化落实措施,取得了明显效果。一是以深化安全发展理念和坚守安全发展“红线”意识为指导,以安全发展长效机制意见为主线,初步构建了安全生产“四化融合”(标准化、网格化、信息化、社会化)和责任落实“三位一体”(属地监管、行业监管、综合监管)的现代安全监管新格局。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安全发展长效机制的配套政策,全省9个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出台了配套实施意见,省直28个部门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二是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和暗访工作的落实力度。省监察厅与省安监局联合出台了《吉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吉监发〔2013〕3号),使责任追究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2013年12月18日,省安委会召开了全省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通报视频会议,对5起隐患排查不履职尽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分,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省安委会制定下发了《吉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工作制度》(吉安委办明电〔2013〕62号)和《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巡视工作的通知》(吉安委办明电〔2013〕82号),开展了暗查暗访和安全生产巡视工作,建立了定期暗访巡视、案件移送、情况报告、通报曝光、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加大对重点行业、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和休息日、节假日等重点时

段的暗查暗访力度,着力解决“责任不落实”顽症。坚持零宽容、零忍耐、施重拳、下猛药,认真落实以“关闭取缔一批、上限处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严格追究一批、公开曝光一批”为内容的“五个一批”惩处措施,依法严查快处非法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共派出暗访组61人次,检查企业213个,发现问题1128条。各地组织暗访组5610个,暗访企业和场所4.15万户,排查隐患5.2万项,停产停业307户,暂扣或吊销有关证照63个。同时,组织起草了《吉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已征求17个省直部门和各市(州)政府意见,修改后即以省政府文件印发执行。

三是做好《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修订准备工作。省安监等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企业,对《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在执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了调研,对可能修改的内容征求了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汇总梳理。待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后,结合我省实际,适时提交省人大讨论,使修改后的《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更加符合我省实际,更具有法律权威性和可操作。

五、关于加大安监投入,培养专门人才,提升监管能力的建议

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在机构编制、人才培养和安全投入等方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

一是安全监管队伍得到加强。省安监局加挂吉林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的牌子,增加了25个行政编,整合

了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为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增加了18个事业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专门机构不断增加,在省交通厅、住建厅、水利厅、教育厅设有安全生产专门机构的基础上,又批准省工信厅、商务厅、民政厅、粮食局和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了专门机构。各市(州)、县(市、区)安监部门编制都有所增加。延边州安监系统增加142个事业编,并在州直10个重点部门增设了安全监管职能处室。长白山管委会独立设置了安监局。省编办批准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6个开发区管委会设立安监局,辽源龙山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5个开发区在办公室加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加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吉林安图经济开发区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是安全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加大。采取多种渠道和形式,组织安监干部每年脱产20—30天到职业院校进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教育,进行知识更新,提升监管能力素质。加大人才培养基础能力建设,在省内相关职业技术学院设置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的相关专业。建立安监干部轮训制度,有针对性地组织基层安监干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轮训,促进基层安监干部自身安全生产知识的更新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深入开展“提高业务素质、增强执法能力”活动,加强专业知识和安全监管业

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努力实现每一名干部特别是45岁以下的干部都能熟悉一门专业,精通一个领域的业务,切实做到想执法、会执法、敢执法、善执法、严执法。

三是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我省从2008年开始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资金额度由2008年的500万增加到了2013年的3800万,

改善了安全生产执法装备,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水平得到了提高,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撑。下一步,省政府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我省“安全发展”长效机制的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1月14日

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2013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该院杨克勤检察长所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指出了目前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面临的一些问题和困难。为使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再上新台阶,省检察院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交办意见,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树立三个意识,进一步提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思想认识

(一)树立大局意识,努力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有所作为。省检察院将认真按照省委的工作思路和总体部署,把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重点放在

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问题的研究上,放在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上,放在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上,对可能诱发职务犯罪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部位加强调查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使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与经济发展大局同步。

(二)树立超前意识,努力发挥预防工作的预警作用。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把预防工作关口前移,保持足够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积极研究职务犯罪发生的规律和发展趋势,着重关注权力和资金运行的体制机制,同时研究职务犯罪的心理和社会因素,探索易发职务犯罪的薄弱部位和关键环节,不断提高对职务犯罪的预测能力和预警能力,从而超前谋划预防工作、超前落实预防措施、超前取得预防效

果,提高预防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三)树立协作意识,构建社会各界全员参与的大预防工作格局。充分发挥预防职务犯罪协会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平台作用,广泛宣传预防职务犯罪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努力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凝聚预防职务犯罪的各种力量,在全社会形成预防职务犯罪的强大合力,努力构建社会预防与专门预防共同促进、惩治与预防共同提高的预防工作格局。

二、以贯彻实施《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力度

(一)组织实施《条例》落实年活动。分领域、分阶段组织实施《条例》的贯彻落实,使《条例》的贯彻落实成为全年预防工作的主线。在省内预防杂志《警戒线》上以增刊形式,全面报道新修订《条例》的内容、修改背景以及贯彻实施情况,并邀请省人大相关领导、省纪检委相关领导撰写文章,对《条例》出台发表评论、感想等。紧紧围绕《条例》的贯彻落实,认真谋划2014年工作思路、措施,并起草下发《2014年全省预防工作要点》。以《条例》贯彻落实为契机,深入推进预防职务犯罪责任区创建活动。上半年举办创建单位联络员学习《条例》培训班,下半年召开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

(二)建立监察、审计、检察三机关联席会议制度。2014年年初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并形成纪要下发给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4年底,三机关通过联席会议,对《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找出典型,表扬先进,进一步推动《条例》的落实。

(三)与省财政厅协商起草出台《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经费落实的意见》。按照《条例》的规定,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要由财政部门提供经费保障。我局将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出台相关意见,将“预防工作经费”落到实处。

(四)以贯彻落实《条例》为主题,召开一次省预防职务犯罪协会年会。为了使社会各行业了解《条例》、熟悉《条例》、运用《条例》,2014年上半年组织召开一次省预防职务犯罪协会年会,以研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讲话精神和学习解读《条例》为主要内容。

三、进一步加强社会化大预防格局建设,发挥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完善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制度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将与相关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及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会议主要任务是交流探讨各单位职务犯罪风险防控工作情况,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从主要现象、表现形式、重点领域、主要环节上认真梳理其发生风险的特点和规律,从思想道德、岗位职责、制度机制上深入分析问题出现的深层次原因,共同商讨、研究问题处置办法。

(二)不定期开展联防联控调度工

作。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将结合各成员单位的体制机制改革、实际业务工作,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不定期的召开专题会议,开展研究、指导、部署预防职务犯罪的调度工作,增强预防职务犯罪的自觉性,并组织人员指导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切实承担协调、督导落实责任的职权。根据工作需要,由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织党风廉政监督员、专家等共同参与,对各单位预防职务犯罪风险防控工作情况、系统内的热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联合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

(三)与相关单位共同开展联查联办活动。在开展“十大预防调查”基础上确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开展联查联办活动,组织相关单位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适当地建立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制度,对涉及各成员单位系统内的反腐倡廉网络舆情进行收集研判、提出应对处置和引导意见。将《条例》的贯彻与服务全省十个重大项目、十大预防调查相结合,深入到项目单位宣传《条例》,并结合《条例》精神,帮助项目单位完善预防职务犯罪的相关机制。

(四)建立预警处理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通过信访举报、案件查处、监督检查、干部考核、网络舆情等多种渠道,全面收集廉政风险信息,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建立完善的廉政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对发现的可能引发腐败的苗头

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实施分级风险预警,综合运用风险提示、谈话函询、警示诫勉、责令纠错等处置措施,及早有效化解廉政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四、进一步完善预防专职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

(一)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反腐第一线的检察干警,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尤为重要,我们将坚持以德为先,开展德才兼备的学习教育,加强干警职业道德教育,使干警做到“思想正、作风硬、工作实”。通过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检察干警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理念教育,以此来促使检察干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爱岗敬业、廉洁公正、执法为民的职业操守。

(二)加强业务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培训,针对工作经验不足、业务水平不高的问题,定期对预防业务骨干开展专业培训。重点培训预防干警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把握犯罪特点、规律的能力;善于发现职务犯罪线索,妥善控制处置的能力;综合分析职务犯罪原因,提出有效对策的能力;熟练运用预防手段,防患未然的能力。

(三)开展岗位练兵。充分发挥“优秀预防建议”和“优秀案例分析”评比的积极作用,激励预防工作人员争先创优、比学赶帮,切实提高预防业务素养和特有能力和能力,实现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工作方法和作风建设的与时俱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1月14日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4年1月14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赵 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以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长春市常委、长春市朝阳区委书记、朝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钱万成，长春市南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森，长春市二道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慧颖，榆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忠兴，吉林省阿满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苏立满，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王玉民，长春市中心医院院长陈明强，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朱永坚，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辛国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田利民；吉林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学刚；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吉林伊特胶管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荣；辽源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辽源市委书记吴兰，吉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徐晗；白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玉平；松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松原市市委书记高福平、中国石油吉林油

田公司总经理张德有；白城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中电投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牛国君，镇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明德，洮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恩国，大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郝少军；延边州人大常委会补选延边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李景浩，延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杰；解放军、武警军人代表大会分别补选吉林省军区政治委员胡杨，吉林省吉林军分区司令员于宏伟，吉林省白城军分区政治委员徐晓鹏，吉林省白山军分区司令员陈澄，吉林省辽源军分区司令员马卫东，63850部队副政治委员陈万俊，武警吉林省边防总队总队长武岩，吉林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罗永强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钱万成、王森、孙慧颖、孙忠兴、苏立满、王玉民、陈明强、朱永坚、辛国良、田利民、王学刚、王荣、吴兰、徐晗、高玉平、高福平、张德有、牛国君、赵明德、刘恩国、郝少军、李景浩、李俊杰、胡杨、于宏伟、徐晓鹏、陈澄、马卫东、陈万俊、武岩、罗永强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长春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王庭福,长春市南关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范传真,长春市二道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邵玉春,榆树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董书勤,吉林省煤业集团公司原董事长袁玉清,德惠市米沙子镇原党委书记裴天吉,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彦利,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闫少俊;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原主任杨文;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辽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董礼;白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通化矿业集团原董事长赵显文;松原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民进松原市副主委李锐;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镇赉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王辉,洮南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孙文彬,大安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肖金荣;延边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珲春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李明玖因工作需要或岗位变动提出的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解放军、武警军人代表大会接受了吉林省军区原政治委员常跃,吉林省吉林军分区原司令员桂锋,吉林省延边军分区司令员初华好,吉林省白山军分区原政治委员南晓敏,吉林省辽源军分区原司令员杨进强,吉林省白城市平台 63850 部队原副政委邬欢田,

吉林省公安边防总队原政委伏鹏,吉林省公安消防总队原总队长李树田因工作需要或岗位变动提出的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庭福、范传真、邵玉春、董书勤、袁玉清、裴天吉、尹彦利、闫少俊、杨文、董礼、赵显文、李锐、王辉、孙文彬、肖金荣、李明玖、常跃、桂锋、初华好、南晓敏、杨进强、邬欢田、伏鹏、李树田的代表资格终止。

省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薄今纲,冀东水泥吉林大区原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向东,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原总经理苏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原总经理才延福调离吉林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薄今纲、王向东、苏俊、才延福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省人大代表延吉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许少威,因病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许少威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许少威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现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1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钱万成、王森、孙慧颖、孙忠兴、苏立满、王玉民、陈明强、朱永坚、辛国良、田利民,吉林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王学刚,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王荣,辽源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吴兰、徐晗,白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高玉平,松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高福平、张德有,白城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牛国君、赵明德、刘恩国、郝少军,延边州人大常委会补选李景浩、李俊杰,解放军、武警军人代表大会补选胡杨、于宏伟、徐晓鹏、陈澄、马卫东、陈万俊、武岩、罗永强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钱万成、王森、孙慧颖、孙忠兴、苏立满、王玉民、陈明强、朱永坚、辛国良、田利民、王学刚、王荣、吴兰、徐晗、高玉平、高福平、张德有、牛国君、赵明德、刘恩国、郝少军、李景浩、李俊杰、胡杨、于宏伟、徐晓鹏、陈澄、马卫东、陈万俊、武岩、罗永强的代表资格有效。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王庭福、范传真、邵玉春、董书勤、袁玉清、裴天吉、尹彦利、闫少俊,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杨文,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董礼,白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赵显文,松原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李锐,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王辉、孙文彬、肖金荣,延边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李明玖,解放军、武警军人代表大会接受了常跃、桂锋、初华好、南晓敏、杨进强、邬欢田、伏鹏、李树田因工作需要或岗位变动提出的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庭福、范传真、邵玉春、董书勤、袁玉清、裴天吉、尹彦利、闫少俊、杨文、董礼、赵显文、李锐、王辉、孙文彬、肖金荣、李明玖、常跃、桂锋、初华好、南晓敏、杨进强、邬欢田、伏鹏、李树田的代表资格终止。王庭福的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书勤的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省人大代表薄今纲、王向东、苏俊、才延福调离吉林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薄今纲、王向东、苏俊、才延福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省人大代表许少威,因病去世。省人大常委会对许少威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许少威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17名。

特此公告。

2014年1月14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接受李洪刚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4年1月1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洪刚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4年1月1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于守臣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任命李洪刚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日程

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2时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荀凤栖主持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审议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审议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审议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李洪刚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命名单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吉林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吉林省2013年预算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201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集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4时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李龙熙主持

一、表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洪刚辞职请求的决定草

案

二、表决人事任命名单草案

三、表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四、表决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五、表决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六、表决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七、表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闭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一 组

出席：荀凤栖 李 杰 宋利菲
王儒林 周化辰 王甫轶 于洪才 王兴顺
冯守华 刘润华 安立佳 李景涛 连建设
宋玉文 陈 光 赵振起 赵 祥 侯治富
袁洪军 韩明友 蓝 军
黄 兴(事假)

列席：陈伟根 栾 娟 沙龙云 梁振亚 金 砺
王延斌 田金运 拱文一 王 岩 傅秀清
齐 虹 周 力 刘庆恒 高福波

二 组

出席：王守臣 韩胜利 蒙宣村
王云岫 于守臣 王天戈 王江滨 孙首峰
李彦群 张守田 陈敏雄 武树森 郑立国
姜凤国 骆德春
王 锐(事假)刘淑坤(事假)杨小天(事假)
高学章(事假)

列席：王 松 耿 强 陈云辉 马俊杰 王宝森
李文才 赵亚忠 唐国兴 孙忠民 丛连彪
陈春清 孙永堂 冷茂元 于 谦 鲁晓斌
陈洪春 王成全 金德友 丁喜忠

三 组

出 席：车秀兰 毛 健
李龙熙 尹爱青 刘青春 李洪刚 杨绍华
宋志义 张兆才 陈永江 金 华 胡丹丹
费 加 秦焕明 郭乃硕 盛大成 崔永海
遇文书
李元元(事假)关德伟(事假)张德新(事假)
费 真(事假)

列 席：杨克勤 丁召团 党连文 王 锋 陈海英
曲广深 周华起 邢景宝 何志福 迟日大
曹振东 孙国兴 张宝政 张 义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6期(总第226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4年2月15日出版
